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50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詹瑩瑩、袁先正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啓明星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111年度金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543號裁定廢棄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9,12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543號裁定核定為1億611萬8,772元，原告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，惟因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8月29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54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。嗣原告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8月29日111年度抗字第154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台抗字第1010號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證。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611萬8,772元，應徵裁判費939,12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01 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陳俞瑄